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9-03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立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9 人，代表股份数 1,084,658,6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93%，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数 1,069,175,3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66%，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数 2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数 15,483,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7%，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 4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5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7 是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一）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 1	1,081,300,206	99.69%	3,345,288	0.31%	13,200	0.001%	通过
议案 2	1,081,294,206	99.69%	3,351,288	0.31%	13,200	0.001%	通过
议案 3	1,081,334,206	99.69%	3,311,288	0.31%	13,200	0.001%	通过
议案 4	1,081,308,706	99.69%	2,956,788	0.27%	393,200	0.04%	通过
议案 5	1,081,190,106	99.68%	3,027,188	0.28%	441,400	0.04%	通过
议案 6	1,081,211,806	99.68%	3,338,788	0.31%	108,100	0.01%	通过
议案 7	17,331,587	83.46%	3,044,688	14.66%	389,100	1.87%	通过
议案 8	1,080,940,055	99.66%	3,323,839	0.31%	394,800	0.04%	通过

A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 1	1,081,229,906	99.69%	3,345,288	0.31%	13,200	0.001%
议案 2	1,081,223,906	99.69%	3,351,288	0.31%	13,200	0.001%
议案 3	1,081,263,906	99.69%	3,311,288	0.31%	13,200	0.001%
议案 4	1,081,238,406	99.69%	2,956,788	0.27%	393,200	0.04%
议案 5	1,081,162,806	99.68%	3,027,188	0.28%	398,400	0.04%
议案 6	1,081,141,506	99.68%	3,338,788	0.31%	108,100	0.01%
议案 7	17,261,287	83.41%	3,044,688	14.71%	389,100	1.88%
议案 8	1,080,869,755	99.66%	3,323,839	0.31%	394,800	0.04%

B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 1	70,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2	70,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3	70,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4	70,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5	27,300	38.83%	0	0.00%	43,000	61.17%
议案 6	70,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7	70,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8	70,300	100.00%	0	0.00%	0	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 1	17,406,887	83.83%	3,345,288	16.11%	13,200	0.06%
议案 2	17,400,887	83.80%	3,351,288	16.14%	13,200	0.06%
议案 3	17,440,887	83.99%	3,311,288	15.95%	13,200	0.06%
议案 4	17,415,387	83.87%	2,956,788	14.24%	393,200	1.89%
议案 5	17,296,787	83.30%	3,027,188	14.58%	441,400	2.13%
议案 6	17,318,487	83.40%	3,338,788	16.08%	108,100	0.52%
议案 7	17,331,587	83.46%	3,044,688	14.66%	389,100	1.87%
议案 8	17,046,736	82.09%	3,323,839	16.01%	394,800	1.9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平均　梁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2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和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先后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23）和《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9 年 5 月 20 日（周一）下午 14:45 时。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周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范洪岩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35,994,6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39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5,795,3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3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9,2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973,4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774,1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9,2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83%。

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议案 6.00 回避表决。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议案 1.00《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37,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71%；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 2.00《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37,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71%；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 3.00《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37,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71%；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 4.00《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553,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94%；反对 1,440,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2,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783%；反对 1,440,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 5.00《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37,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71%；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议案 6.0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179,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17%；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71%；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议案 7.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37,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71%；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议案 8.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37,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71%；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议案 9.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37,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71%；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议案 10.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37,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71%；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议案 11.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37,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71%；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议案 12.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37,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71%；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议案 13.00《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37,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71%；反对 156,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张海波、杨丽芳、咸海波作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沙沙、王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 临-2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收到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食药监食罚〔2018〕7 号，详见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19 临-04）。

环三公司不服市场管理局做出的行政处罚，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向宁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经复核认为原处罚决定对法律条款适用有误的情况，由环三公司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市场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重新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2019 年 5 月 20 日，环三公司收到市场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食药监食罚〔2018〕7-1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撤销（宁）食药监食罚〔201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环三公司在购进葡萄酒时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处罚。

同时环三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葡萄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力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督促全资子公司环三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和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环三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高玉根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 31,117,123 股，加上 2019 年 3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 3,500,000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617,123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5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大宗交易	2019.03.01	3.1400	3,500,000	0.1017%
	集中竞价	2019.05.07	2.7906	7,166,873	0.2082%
		2019.05.08	2.8315	7,350,000	0.2136%
		2019.05.09	2.7508	5,346,100	0.1553%
		2019.05.10	2.7462	3,828,400	0.1112%
		2019.05.13	2.7464	2,777,750	0.0807%
		2019.05.15	2.6524	2,034,700	0.0591%
		2019.05.16	2.6723	1,500,700	0.0436%
		2019.05.17	2.6860	1,112,600	0.0323%
合计				34,617,123	1.0059%

高玉根先生本次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合计持有股份	768,845,445	22.34%	734,228,322	2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84,536	1.69%	157,594,238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0,560,909	20.65%	576,634,084	16.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本次减持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除高玉根先生被动减持的 31,117,123 股外，其他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次减持与高玉根先生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高玉根先生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玉根先生被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高玉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860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57,058.9992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该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0,589,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70,589,99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41,766,989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2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589,992	100	171,176,997	741,766,989	100
总股本	570,589,992	100	171,176,997	741,766,989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741,766,989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0034 元。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3 层

2、咨询联系人：张骁勇

3、咨询电话：010-69420860

4、传真电话：010-69443137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